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k09395876202510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汽柴油加油服务	-	-	-	1	次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0135040005501194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